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03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3.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8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6.1%。
- 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8.1%下跌至17.4%。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45.9%。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8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47.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36,824	1,345,822
銷售成本		<u>(856,541)</u>	<u>(1,101,706)</u>
毛利		180,283	244,116
其他收入	4	6,141	5,549
銷售開支		(38,527)	(50,627)
行政開支		<u>(99,775)</u>	<u>(132,113)</u>
營運溢利		48,122	66,925
其他開支淨額	5	(10,293)	(10,240)
財務成本	6	<u>(11,232)</u>	<u>(12,779)</u>
除稅前溢利	7	26,597	43,906
所得稅開支	8	<u>(6,255)</u>	<u>(6,33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342</u>	<u>37,572</u>
日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	4,090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匯率波動儲備		<u>-</u>	<u>6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72)</u>	<u>4,78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70</u>	<u>42,35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38港元</u>	<u>0.72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46	176,9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47	16,205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1	3,346
遞延稅項資產		–	5,5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2,814</u>	<u>202,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2,791	242,29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2,414	166,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9	7,854
應收稅項		7,135	3,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6	43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7,655	107,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68	103,481
流動資產總值		<u>589,328</u>	<u>630,993</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5,5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624	223,186
計息銀行借貸		290,482	293,923
應付稅項		–	2,007
融資租賃承擔		1,272	1,054
流動負債總額		<u>416,378</u>	<u>635,75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72,950</u>	<u>(4,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5,764</u>	<u>197,3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10	1,3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54</u>	<u>1,300</u>
資產淨值		<u>382,710</u>	<u>196,0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	–
儲備		381,910	196,010
權益總額		<u>382,710</u>	<u>196,0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資料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三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國際(BVI)」)。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

2.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三和國際(BVI)(「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初已經完成。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計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計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計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計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¹ 由2014年7月1日生效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無意對未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要求。另外，該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在財務報表附註載列。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提前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0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不清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有關根據外部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按所在地域呈列的本集團收益的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俄羅斯	463,311	838,056
美洲	350,162	283,866
中國內地	108,934	84,315
歐洲（俄羅斯除外）	70,048	74,038
中東	9,972	23,377
其他國家	34,397	42,170
	<u>1,036,824</u>	<u>1,345,822</u>

有關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90,557	166,272
香港	22,257	30,231
	<u>212,814</u>	<u>196,503</u>

本公司的原駐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年內，開曼群島的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各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包括向與有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258,324	566,387
客戶B	不適用*	138,747
客戶C	196,778	160,862
客戶D	114,555	不適用*

* 少於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銷售珠寶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u>1,036,824</u>	<u>1,345,822</u>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0	2,196
政府補助(附註)	2,633	2,182
其他	<u>1,128</u>	<u>1,171</u>
	<u>6,141</u>	<u>5,549</u>

附註：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貼所產生的開支。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626)	(105)
外匯差額淨額	65	2,283
上市開支	20,772	—
裸鑽銷售淨額	1,150	(6)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8,068)</u>	<u>8,068</u>
	<u>10,293</u>	<u>10,240</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282	9,320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4,572	4,639
融資租賃利息	<u>152</u>	<u>117</u>
	<u>12,006</u>	<u>14,076</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u>(774)</u>	<u>(1,297)</u>
	<u>11,232</u>	<u>12,77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5,154	943,066
折舊		13,928	16,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36	432
外匯差額淨額	5	65	2,283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		2,180	1,200
其他核數師		193	180
		<u>2,373</u>	<u>1,380</u>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132,536	160,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17	21,163
		<u>143,553</u>	<u>181,791</u>
呆賬撥備淨額		7,817	6,44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9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6	1,12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260	4,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3,626)	(105)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8,068)	8,068
		<u><u>7,817</u></u>	<u><u>6,444</u></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16.5%及25%。誠如下文詳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年內享有較低利得稅率。年內，本集團的利得稅乃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461	4,324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	3,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5)	(718)
遞延	5,799	(449)
	<u>6,255</u>	<u>6,33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6,255</u></u>	<u><u>6,334</u></u>

就香港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按50:50基準攤分)而言，三和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三和珠寶貿易」)的部分溢利被視為既不產生於亦非得自香港。因此，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就三和珠寶貿易年內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0,342,000港元（2014年：約37,5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3,610,959股（2014年：52,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行已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342</u>	<u>37,572</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610,959</u>	<u>52,000,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7,587	173,691
減：呆賬撥備	<u>(15,173)</u>	<u>(7,356)</u>
	<u>222,414</u>	<u>166,33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就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立庫務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460	49,637
一至兩個月	26,847	20,663
兩至三個月	33,221	48,42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14,886	47,615
	<u>222,414</u>	<u>166,335</u>

於2015年3月31日，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173,000港元（2014年：約為7,356,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存在無法預測的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經評估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資產負擔。有關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56	912
呆賬撥備	8,620	6,444
呆賬撥備撥回	(803)	—
於年末	<u>15,173</u>	<u>7,356</u>

於報告期末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60,056	146,052
逾期少於61天	55,553	20,130
逾期61至120天	5,897	153
逾期超過120天	908	—
	<u>222,414</u>	<u>166,3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014	109,992
其他應付款項	64,610	113,194
	<u>124,624</u>	<u>223,18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385	46,068
一至兩個月	2,884	13,331
兩至三個月	2,654	18,28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9,091	32,313
	<u>60,014</u>	<u>109,992</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3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營運歷史悠久，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出口予美洲、俄羅斯及其他歐洲國家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鍊、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定位為面向優質珠寶市場分部按零售價劃分的三個級別中最低的大眾至中端分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平均批發價約為每件1,183港元，而2014年同期約為每件1,231港元。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三家於俄羅斯經營連鎖店售賣珠寶產品的俄羅斯零售商及批發商、一家向本土連鎖店出售產品的美國珠寶批發商及一家於中國及香港設有珠寶連鎖店的零售商。

俄羅斯市場的銷售減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俄羅斯為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市場，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463.3百萬港元，約佔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4.7%。自2014年底以來，由於與烏克蘭有關的政治事件、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俄羅斯市場的銷售大幅減緩。

油價持續下跌連同盧布貶值已對俄羅斯經濟繼而對我們俄羅斯客戶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增加了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盧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35.17盧布兌一美元及58.19盧布兌一美元，盧布兌美元貶值約39.6%。盧布貶值推高俄羅斯的通脹率，並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連鎖反應。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令本集團俄羅斯客戶的採購成本上漲，從而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於2015年1月，一家國際評級機構下調俄羅斯的主權信用評級至垃圾級，令俄羅斯公司普遍更難以取得融資，亦令俄羅斯公司的融資成本上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俄羅斯客戶延遲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相應地，考慮到該俄羅斯客戶於2016年3月前結算全部未付貿易應收款項遇到的困難後，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8.6百萬港元的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出口信用保單向其出口信貸保險人傳達該事件，及就該等應收款項與銀行展開無追索權保理程序。本集團所投保的出口信用保單，涵蓋就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償付及債務人清盤所產生損失的最多90%，惟保單另有規定者除外。

美國市場復甦及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

有鑒於美國逐漸自經濟衰退中復甦及我們於回顧年度內與美洲市場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美洲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9百萬港元增長約66.3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0.2百萬港元。

作為持續提高我們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措施的一部分（鑒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3百萬港元增長約24.6百萬港元或約29.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9百萬港元。

開展新業務線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開始買賣平均售價顯著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作為輔助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要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等非優質黃金珠寶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9%，對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自開始銷售白銀飾品起，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批發價下跌。

財務回顧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千港元)	1,036,824	1,345,822
毛利 (千港元)	180,283	244,116
毛利率(%)	17.4	1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0,342	37,572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36.8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309.0百萬港元或23.0%。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俄羅斯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其部份俄羅斯客戶先前訂購的若干銷售訂單意外取消及售予俄羅斯的設計簡約的產品比例較高導致平均批發價下降，令俄羅斯銷售額減少約374.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中東的主要客戶自2013年起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精簡零售網絡及減少過剩存貨，令中東的銷售額持續減少約13.4百萬港元，部分被(i)主要因我們的策略為擴充市場至美國而導致我們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美洲的銷售額增加約66.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與中國部分客戶的戰略合作及一直以來更密切的業務關係令中國銷售額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80.3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63.8百萬港元或26.1%。毛利率由18.1%下降至17.4%，主要由於售予俄羅斯的設計簡約的產品比例較高而導致來自俄羅斯的毛利率減少及自2014年4月起開始向俄羅斯買賣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部分被自2013年8月以來實施成本重組藉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百萬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我們自2013年8月起實施成本重組計劃而令員工成本減少約7.4百萬港元；(ii)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而令出口信用保險開支減少約2.9百萬港元；(iii)我們的銷售對代理的依賴減少令向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v)減少參與貿易展覽而導致廣告及展覽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1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2015年3月止年度的約99.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25.7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實施成本重組計劃而令差旅開支、租賃開支、辦公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的平均借貸結餘較2014年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百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約37.6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8百萬港元以及經考慮一名俄羅斯客戶於2016年3月前結算全部未付貿易應收款遇到的困難後，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8.6百萬港元的撥備。

此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亦由於俄羅斯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其部份俄羅斯客戶先前訂購的若干銷售訂單意外取消而令其產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整體減少約309.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97.0百萬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27.6百萬港元；(ii)撥回減值約8.1百萬港元，被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3月31日的並未逾期或減值、逾期少於61天及逾期61天至12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較2014年3月31日分別增加約14.0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所致。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90.5百萬港元，較於2014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93.9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現有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89.3百萬港元（2014年：約631.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6.5百萬港元（2014年：約103.5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3.1百萬港元（2014年：約1.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16.4百萬港元（2014年：約63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以及貿易融資的銀行借貸。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2014年：約1.0）。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約為30.5%（2014年：約49.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悉所得款項淨額約40.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在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儲存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作披露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計劃分配		於2015年 3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用於魚窩頭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 (i) 設有多間展覽室的展覽中心以 展示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產品 (ii) 員工培訓中心	32.4%	13,084	–	13,084
2) 用於採購原材料，更具體而言為 鑽石	27.4%	11,065	2,188	8,877
3) 用於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IT基礎 設施	16.5%	6,663	–	6,663
4) 用於開發及提升設計能力 (i) 採購三維設計圖製作軟件及製 作設計原型的設備 (ii) 聘用額外設計師及工匠	13.7%	5,532	–	5,532
5)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目的	10.0%	4,038	4,038	–
總計	100.0%	40,382	6,226	34,156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擴大於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擴張客戶基礎、開拓新市場及提升我們的三和公司品牌名稱在全球範圍內的知名度，力爭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注於出口業務的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的地位。

有見及美國近年來逐漸自經濟衰退中恢復及放眼於其龐大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市場規模，我們計劃於美國探求更多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擬通過提供各種專為美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資源、產能及生產週期以更好迎合美國市場的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從而進一步加強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鑒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知名公司品牌名稱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吸引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批發商或連鎖店。就此而言，我們擬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各種貿易展覽，並投放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以提供各種專為中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量身打造的設計。

此外，我們加大力度供應配備綜合服務的產品，旨在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有所不同。部分客戶僅需要製造支援，而更多的客戶則需要其他訂製服務及支援，如差異化產品設計、產品系列主題創作、產品展示策略及產品定位。我們認為，中國市場的珠寶商通常熱衷於設計、市場推廣及產品定位支援，而新興市場的珠寶商則通常熱衷於製造支援。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令我們的銷售人員更加專注於識別及招攬本身為珠寶供應商惟並無強大產品開發及設計及／或產能的新客戶，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另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能夠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而提供新穎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鑒於以攫取更多市場需求為出發點之用途及價格定位多元化供應模式在全球珠寶產品市場盛行，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多款設計優美、價格實惠且由各種貴金屬及各種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製成的產品，以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以外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因此，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面臨來自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倘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母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年內溢利將已減少／增加約4.3百萬港元（2014年：約4.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0百萬港元（2014年：約13.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955名僱員（2014年：1,254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1.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

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設立）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為中國僱員設立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公司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評估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自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進行檢討）的總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獎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其資產作抵押，詳情如下：

- (i)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約11.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的按揭。
- (ii)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約21.9百萬港元的樓宇的按揭。
- (iii)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2.6百萬港元及約109.1百萬港元的在建工程的按揭。
- (iv)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約16.6百萬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按揭。
- (v)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117.7百萬港元及約107.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的質押品；及
- (v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亦由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及／或直接控股公司作擔保。該等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5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1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慣例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現時由紀若鵬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等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3月31日止，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權先生（主席）、丁鐵翔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紀若鵬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